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（通知）

党委〔2018〕5号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陈姝妤同志任职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各研究所，各教研中心，各基地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姝妤同志任组织人事秘书（副科职）。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7月13日

抄送：组织部、人事处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印发
